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大煤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20〕63号)要求,东大煤矿核定生产能力为75万吨/年,属于“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核增产能(75万吨/年)较原项目(45万吨/年)环评批复增加66.67%,属于增加幅度在30%—100%(含)之间的项目,应依法重新开展环评。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枣庄理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

本次公告为第一次环评公示,旨在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及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东大煤矿项目

建设单位: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概况: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大

煤矿)隶属于山东滕州辰龙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属国有企业。东大煤矿井田位于滕县煤田北部,地面工业广场行政区划隶属滕州市大坞镇,煤田位于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大坞镇和滨湖镇境内。矿区面积 41.5442km²,生产规模 75 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18264216898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枣庄理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奥体花园小区6号公寓楼

908

咨询及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632-5517111

邮 箱:491639928@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征求意见的期限

征求公众意见时间:2026年3月19日~2026年4月2日,10个工作日。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现场提交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注明日期、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向您反馈。

滕州市东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8日

